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7011491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原登錄公告之十五項「傳統藝術」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，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傳統工藝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「傳統藝術」名稱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一十一條、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修正第三條、第一百一十一條，爰就本市原登錄公告之下列十五項「傳統藝術」，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傳統工藝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「傳統藝術」名稱：

- (一)陶藝(保存者：蔡榮祐、李幸龍)
- (二)傳統竹雕(保存者：陳春明)
- (三)戲臺布景彩繪(保存者：侯壽峰)
- (四)漆藝(保存者：賴作明)
- (五)漆工藝—木胎漆器(保存者：劉清林)
- (六)刺繡(保存者：劉千韶)
- (七)藺草編(保存者：朱周貴春)
- (八)獅頭製作(保存者：陳銘鴻)
- (九)漆工藝—蓬萊塗(保存者：吳樹發)
- (十)粧佛(保存者：葉勇助)

(十一)泰雅族男子傳統工藝 (保存者：Pasang·Pihaw賴福來)

(十二)繅絲 (保存者：黃蘭葉)

(十三)造劍 (保存者：陳遠芳)

(十四)大甲鐵壺 (保存者：黃天來)

(十五)漆工藝—夾紵漆器 (保存者：廖勝文)

二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府授文資字第1070114919號。

三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)。

市長 林佳龍